

隋唐五代墓志匯編

河北卷

孟繁峰，劉超英 主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古籍出版社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墓誌編輯組編

孟繁峰 劉超英 主編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

河北卷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總編輯委員會

按姓氏筆劃爲序

王仁波 王炳華 王思禮 印志華 吳 鋼 吳恩揚 吳樹平 〔日本〕佐竹靖彦
孟繁峰 郝本性 胡海帆 陳長安 徐良玉 徐秉琨 孫藍風 〔美國〕倪豪士
張希舜 張 寧 趙 超 賴 非 劉超英 蕭夢龍 穆舜英

《河北卷》編輯委員會

墓誌編輯組

組長 孟繁峰 成員 劉世樞 裴淑蘭 劉超英

本卷墓誌調查人員

孟繁峰 劉超英 劉世樞 張子敬 劉福山 高超英 李建麗 吳杏全 高英民 陳耀林 樊子林
趙永平 劉鳳山 戴永洲 冀三辰 劉龍啓 張憲民 李蘭珂 曹連斌 滕俊生 李哲彬 王洪信
王力生 尹桂江 賈淑敏 張明霞 李振奇 張治忠 尹建兵 張子英 王春雨 張子欣 劉明順
李泰安 李 倫 韓林太 程希堯 陳光唐 王俊林 李一平 盧泰山 王士華 崔樸述 嚴志華
薛增福 邵志賢 劉德興 劉殿庚 劉福珍 董凌魁 張洪印 賀 勇 王其騰 陳覺先 沈明傑
劉玉杲 劉金玉 盧瑞芳 李 俊 魏蘭香 高良謀 李超峰 何占通 夏連雨 王世傑 盧冠琴

本卷執行編輯 孟繁峰 劉超英

攝影 張 羽 馮 林 張 惠

特 約 編 輯 吳樹平 趙 超

責 任 編 輯 張 瑋

封 面 題 字 劉炳森

封 面 設 計 張守義

特精裝函套設計 陳 新

總 校 對 吳樹平

印 製 負 責 人 胡修章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

河北卷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墓誌編輯組編

孟繁峰 劉超英 主編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天津市湖北路27號)

北京市通縣電子外文印刷廠印刷

*

781×1092毫米 8開 22.3印張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80504-223-3/G·24

(津)新登字007號

凡例

- 一、本書所收拓本起於隋代，止於五代十國。在此期間存在的高昌、渤海、南詔、吐蕃等政權遺存的墓誌亦加收錄。
- 二、本書所收拓本按收藏單位或地域分爲《洛陽卷》、《河南卷》、《陝西卷》、《北京卷》（附《遼寧卷》）、《北京大學卷》、《河北卷》、《山西卷》、《江蘇山東卷》、《新疆卷》等，某些收藏拓本較少的單位或地域，則把所藏拓本附入其他卷中。
- 三、各卷收錄的每件拓本，不與其他卷重複。同一墓誌拓本分藏多處，只選取一件。取舍的原則依次爲：（一）選取存世石刻墓誌收藏單位或地域的拓本；（二）選取捶拓較早的拓本；（三）選取有名家題跋的拓本；（四）選取墨拓質量較好，文字清晰的拓本；（五）選取較爲完整的拓本。
- 四、每卷所收拓本的編排，一律按墓主人葬年月爲序。如果入葬年月不明，則按去世年月爲序。因誌石殘泐，致使葬年、卒年不能確定者，或墓誌原無葬年、卒年者，則根據誌文推定墓主所處的大體年代，附於某年號或某朝代之後。
- 五、少數墓誌所載年號和具體年代，與實際情況不相吻合。凡遇此種情況，排列時仍以原墓誌所載爲序。
- 六、爲了便於查檢和編製索引，每種墓誌的標題，均由編者依據墓誌首行原題和誌文擬定。標題首先列出墓主姓氏、名諱。墓誌缺泐或未載名諱者，則以字代之。名與字均無從確定者，則以某公、某君、某氏爲題。墓主係女性，則於女性姓名前冠以其夫姓名。女性係未嫁者，則於女性姓名前冠以其父姓名。
- 七、本書所收拓本，以誌文爲主。蓋有拓本者，不管在上面有無文字，均予以收錄。
- 八、說明文字中交待的墓誌刻石出土地、收藏地，均以現行的行政區劃爲準。
- 九、說明文字中標題後面的編碼，均爲拓本的收藏編號。
- 十、本書後附有索引一冊，以利查檢。

出版說明

墓誌是中國喪葬文化的重要組成部份。它的源起可以追溯到秦漢時代。在秦始皇陵西側曾經發掘了一處修築始皇陵的刑徒墓地，墓中葬有板瓦或筒瓦，上面刻有刑徒的籍貫和名字。在漢代刑徒墓中出土的墓磚，有的刻有死者的姓名、籍貫、身份、卒葬日期。從這裏，我們已可看到後代定型墓誌的雛型。東漢殤帝延平元年賈武仲妻馬姜墓記和桓帝延熹六年□通封記，幾與後世墓誌無異。漢代隨葬品中流行告地狀，墓葬習俗中有墓磚銘、墓闕銘、神道、墓碑、墓門等，這些喪葬物品的內容和形式，對墓誌的醞釀和成熟，都發生過不同程度的影響。曹魏時期，武帝以天下凋敝，不許厚葬，明禁立碑。兩晉沿襲了曹魏的措施，武帝咸寧四年下詔對「石獸碑表」之類，「一禁斷之」。但是，人們的傳統習俗很難改變。既然不能立碑，便把東漢時風行的墓碑形體收縮，由地上埋入地下，變成了墓誌。迨至南北朝，墓誌已大行于世，從誌文內容到誌石形制，都有了大體的規範。

隋唐五代時期，中華民族在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的許多方面，都創造出了超越前代的輝煌成果。墓誌作為一種喪葬風俗文化現象，在這一階段也出現了第一個發展高峰。當時，在喪葬中使用墓誌，已成為一種社會風尚。皇室貴戚，官宦之家，平民百姓，乃至僧尼道士，皆可撰文刻石，葬入墓中。這就為後世遺存下來數量龐大的墓誌。

今天存世隋唐五代墓誌原石和拓本，數量究竟有多少，至今尚無人進行精確地統計。據粗略估計，大體在五、七千餘種至七、八千餘種之間。對數量如此之巨的墓誌，過去僅進行過某一地區或某一單位所藏墓誌的整理和出版，範圍不廣，數量有限，而且所收拓本基本上是幾十年前的舊拓。近四十年考古發掘中獲取的墓誌，還未曾進行過系統地整理和出版。本書的編輯與出版，目的在於彌補過去的不足和空白。應該說，它是迄今為止匯集隋唐五代墓誌新舊拓本數量最多的宏編巨帙。

本書共收隋唐五代墓誌拓本五千餘種，按收藏地域或單位分為以下九卷：

(一)《洛陽卷》，共收墓誌三千餘種，裝訂為十五冊。編者在編輯《洛陽卷》的過程中，對洛陽及其所屬各縣的新舊墓誌進行了廣泛地搜集和系統地整理。同時，對出土于本地區而流傳它地的墓誌也進行了必要地徵集和清理。所得墓誌數量之巨，為各卷之冠。

(二)《河南卷》，共收墓誌一百餘種，裝訂為一冊。這些墓誌基本上是除洛陽地區以外的河南省各市縣收藏的墓誌，大多數是近四十年新出土的。

(三) 《陝西卷》，共收墓誌七百種左右，裝訂為四冊。前二冊所收以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墓誌為主，後二冊以陝西省博物館以外的陝西省各地的墓誌為主。這些墓誌大部份首次向世人公布，將會引起學術界的注意。

(四) 《北京卷》(附《遼寧卷》)，共收墓誌五百餘種，裝訂為三冊。這些墓誌來源有三，一是北京各大圖書館、博物館收藏的舊拓本，二是北京地區近四十年新出土的墓誌，三是遼寧地區近四十年發掘的墓誌。

(五) 《北京大學卷》，共收墓誌近四百種，裝訂為兩冊。本卷拓片均度藏于北京大學圖書館，有一些拓片是其他地區和單位沒有收藏的珍品，雖屬舊拓，但却是第一次刊布于世。

(六) 《河北卷》，共收墓誌一百餘種，裝訂為一冊。這些墓誌，全部出土于河北省，舊拓不多，近四十年新出土的墓誌佔有五分之一的份量。這些新出土的墓誌，大部份沒有發表過，也不見于著錄。個別誌石形體巨大，雕刻精美，實屬墓誌實物中難見的殊品。

(七) 《山西卷》，共收墓誌近二百種，全部為山西省出土，其中長治市出土一百一十五種，佔總數一半以上。近四十年新出土的墓誌有一百三十七種。

(八) 《江蘇山東卷》，共收墓誌一百餘種，裝訂為一冊。這些墓誌，以江蘇省出土的居多，少數出土于山東省。江蘇部份，舊拓、新拓大體各佔一半。山東部份，基本上是過去沒有公佈，也未見著錄的新誌。

(九) 《新疆卷》，共收墓誌二百種左右，裝訂為一冊，其中大部份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出土的高昌王國至唐代西州的墓誌。這些墓誌，以近四十年出土的新品居多。

如果能把全國隋唐五代墓誌的新拓和舊拓匯集無遺，當然是我們所企盼的。但是，在組織稿件的過程中，深感目前難于實現這一願望。本書收錄的墓誌，雖然尚不完備，但應該說，現今存世的新出土的墓誌和分散各處的舊拓本已經基本上搜集起來了，所遺漏的不會很多。一些為學術界所矚目的隋唐五代墓誌精品，也基本上包羅在本書之中了。

在本書組稿與編輯過程中，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吳樹平先生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趙超先生大力相助，各撰稿單位和各卷主編、編委成員、攝影人員都給予了熱誠無私的支持，又承蒙劉炳森先生題寫封面書簽、張守義先生設計封面、陳新先生為本書特精裝設計函套、胡修章先生負責指導全書的印製，在此一併致以誠摯的謝意。

前言

孟繁峰

本卷收錄墓誌拓片一百五十一件，其中隋十八件，唐一百二十件，後梁一件，後晉一件，後漢一件，誌蓋十件。若以過去河北歷年發現的隋唐五代誌石總數來看，此當不及半數。過去見於著錄的，僅《光緒畿輔通志·金石略》所記一八八〇年以前各縣（不含京、津兩地）出土的隋唐墓誌就有六十九種。清末民國盜墓風盛，誌石出土較前更多。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九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墓誌調查小組在地、市、縣有關單位的配合下，進行了專門的普查，所見隋唐五代墓誌一百二十九種，其中一百二十四種確定為近四十年內出土，民國及其以前出土的誌石除長壽三年劉通墓誌、長安三年嚴依仁墓誌等四、五種外，其他皆已散失。收入本卷的開皇十二年李則墓誌等拓片七件為河北省博物館提供，還有十四件的拓片收藏在北京圖書館和北京大學圖書館。其他都是近四十年出土的墓誌。這些近四十年出土的墓誌，大部分亦散落在民間，在調查發現後，已隨時度藏於當地文物管理部門，使之已無再失之虞。這次結集發表，諸如大業六年劉士安墓誌、貞觀二十三年崔震墓誌、永淳元年陳善夫婦墓誌、開元九年封禪墓誌等一百零一件，都是首次公布的新資料。

見於著錄并以拓本傳世的墓誌，已多有徵引考證。以下主要對本卷所收新資料做一簡略介紹。

一

隋末農民起義，河北爆發的早，堅持鬭爭時間長，一度建立了政權，在隋唐交替的變革中留下了深遠的影響。誌文對此有較具體的涉及。

兩《唐書》記載，大業十三年竇建德部已掌握了河北中南地區，定都于樂壽（獻縣境內），異年更號夏王，「置官屬，分治郡縣」。^{〔一〕}武德四年三月竇率軍南援王世充，與秦王李世民所率唐軍於虎牢隔汜水對峙，五月兵敗被俘。河間縣出土的崔震墓誌稱：「隋末擾攘之際，家貧親老，逃避無所，為狂狡所逼，前後歷兩州刺史，所至莫不嗟訝，皆言來晚。至皇朝武德四年五月十三日淮安王補任□（泰）州刺史，上柱國。聖人將出，欲歸有道，經塗尚險，奄然非命。」即隱晦地說出土族出身的崔震參加農民起義，出任大夏政權州刺史的事實。據文獻，建德敗後，其妻曹氏等即遣散部卒，率官屬舉山東之地降唐，唐軍不戰而「河北悉平」。^{〔二〕}從誌文來看，崔震之死與建德兵敗發生在同年同月，他因接受唐宗室淮南王李神通的誘降，準備投唐而被殺。由此可知，當夏、唐五月決戰時，李神通軍已經出現在河北，使夏國部分郡縣動搖。兵力占優勢的竇軍失敗與曹氏的隨即投降皆與神通軍的乘虛出擊不無關係。此役的獲勝，使唐王朝最後統一天下成為定局。派

李神通以偏師深入河北是致勝要着之一，此事不見於記載。崔誌的記敘，可補史籍的闕遺。

武德四年七月，竇建德舊部在劉黑闥的號召下舉旗反唐，「不半年，盡有建德故地」。^{〔三〕}五年二月李世民率唐軍擊潰劉黑闥軍，第二次佔領河北。同年六月，劉黑闥借兵突厥與唐軍再戰河北，「河北諸州盡叛，又降于黑闥，旬日間悉復故城」。^{〔四〕}接着太子李建成率唐軍來攻，至武德六年正月劉黑闥敗亡，唐王朝才確立了對河北的統治。在一年半的時間裏，雙方拉鋸大戰，河北城池反復易手，史籍一概以「陷」、「取」、「破之」、「殘之」一筆帶過。高邑縣出土的陳善夫婦墓誌對高邑之戰則有較具體的描述：「（善）隨逢隋季，時山東、河北並委質僞庭，唯有高邑獨歸聖化。劉黑闥奮觸山之力，率跋扈之徒，自號夏王，圍城數匝。君尚年幼，困守危城，督勵驍勇，獎勸士衆，雖雲梯電舉，攏石雷奔，三夕三朝，九攻九拒，析骸易口，志在不降。負戶□梁，城竟不拔，以忠授驍騎尉，守遼州司法參軍事。」高邑的得失及劉自號夏王文獻均無記載，兩《唐書》中《劉黑闥傳》載武德四年七月劉黑闥自稱大將軍，五年正月號漢東王。推測此次唐軍堅守高邑之役，當發生在武德四年下半年內。其時劉未稱王，仍以建德爲旗幟。從誌文的記敘中不僅可以看到當時激戰的情景，對於瞭解唐初平定劉黑闥的有關史實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唐前期的七〇五至七一三年宮廷政變頻繁，朝局混亂。封禪墓誌可補正其中兩次政變的有關史實。長安四年冬武則天卧病，內寵張易之、昌宗兄弟串連朝臣預謀政變，事泄，御史中丞宋璟奏按。《舊唐書·宋璟傳》云：「乃敕易之等就臺。」（璟）將加鞫問，俄有特旨原之。《新唐書》同傳則記：「許收易之等就獄，俄詔原之。」《舊唐書·宋璟傳》又云：「則天陽許（璟按），尋敕宋璟使幽州按都督屈突仲翔。令司禮卿（《新唐書》謂司刑卿）崔神慶鞠之。神慶希旨，雪昌宗兄弟。」誌文載：「（封）稍遷大理丞。時有恩倖之臣，寵狎宮掖，履霜冰至將圖不軌。公案以直繩，處之嚴憲，犯顏固執于再于三。尋而北軍祖左，乘輿反正，褒公忠壯。」這段文字可證昌宗等人謀逆一案確經司刑寺（即大理寺）承審，封禪是辦案人，他不畏勢傾朝野的親倖以及上司崔神慶施加的壓力，堅持嚴判。上述兩《唐書》相互歧異之處，今以誌文核之，可以斷定《新唐書》所載是正確的。

史載景雲元年韋皇后與其女安樂公主等合謀鳩殺中宗，立溫王李重茂，臨朝稱制。臨淄王李隆基發動羽林軍攻入宮中殺韋后，安樂公主等人，擁其父睿宗復位。封禪墓誌載：「今上（玄宗）翦除凶悖之夕，擢授御史中丞，與大夫東平畢構連制夜拜。明朝急于用賢，霄分軫慮。君子量己以進，事不辭難。窮竟回邪，寬而不縱。至于僚辟胥懼，權豪屏息，洛陽避鮑曾何足云。」兩《唐書》無封禪傳。《新唐書·畢構傳》載：「景龍末召爲御史大夫。會平諸韋，治其黨，衣冠多坐。構詳比重輕，皆得其情。」這一記載，與誌文所說吻合。從誌文可以看出，在這次政變中，玄宗吸取了宰相張柬之等殺二張，除惡不盡，遭到失敗的教訓，在殺掉韋后等人時，絲毫不讓政敵獲得喘息之機，對韋武集團刻不容緩地加以捕治。另外，對中宗、睿宗之際紀綱紊亂，以致京城中官吏冒濫觀職，權豪恣意橫暴情狀，亦可窺見一斑。

八年的安史之亂是唐王朝由盛至衰的轉折點。冀中雄縣出土的盧璲夫婦墓誌、冀南邱縣出土的程莊夫婦墓誌，同立於公元七六〇年，

所用國號爲「燕」，程誌還對安史二人的燕國加以明確的區分，稱史思明政權爲「後燕」，敘事中均使用燕之「聖武」、「順天」年號，這是一時期河北已變爲淪陷區的實物證據。

安史之亂後，腐敗無能的唐王朝接受了由安史降將瓜分河北的政治格局，進而形成唐中、後期的藩鎮割據局面。史稱：「方鎮之患，始也各專其地以自世，既則迫於利害之謀，故其喜則連衡而叛上，怒則以力而相並，又其甚則起而弱王室。……其（唐）亡也，亦終以此。」〔五〕藩鎮割據促使曾經強大無比的唐王朝逐步走向滅亡。在各地割據勢力中，佔地最廣、實力最強、爲害最烈、時間最長的所謂「河朔三鎮」，即盤據河北的幽州、成德、魏博三鎮，加上橫海鎮、義武鎮、昭義鎮等較小割據區的同期存在，使剛剛結束淪陷之難的河北，又進入了長達一百五、六十年的分裂割據狀況。我們徵集到的唐中後期五十八種墓誌中，屬於藩鎮首領及其下屬的就有二十四種，佔了同期墓誌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強。另外三十四種則爲一般地主和平民的墓誌。沒落士族的僅有兩種，唐政府官吏的一件未見。這種其他各省所未有的特殊現象，充分反映出安史亂後，藩鎮在河北實際上已取代了唐王朝的統治。可以說，這一階段的河北墓誌，對當時大大小小的土皇帝自設藩籬的真實情況，提供了具體的第一手資料。

咸通六年，魏博節度使何弘敬死，朝廷派左諫議大夫盧告爲專使去魏州行冊贈禮，盧爲何撰寫了墓誌銘。其中談到：「公（弘敬）始授大魏，欲以四事歸朝廷。惜哉，當其時似無人聽受其謀，使奪于所習。其一，欲州縣官僚請由銓注；其二，六郡賦稅並請上供；其三，管內銅鹽之利歸于有司。……四者不終其請。……竟以所請不堅，疑議在物，時來自失，代異何追。」其中第四事文中未提，不得而知。盧告沒有看透何弘敬表示交出四事之權，是爲了換取更大的利益，他埋怨當事沒有抓住魏博鎮管轄權自動上交中央的機會。事實上，這三事再加上軍隊正是割據者賴以生存的根本條件。藩鎮專擅四事，久已成習，既非何弘敬個人所能扭轉，亦非腐敗的朝廷所能革除得了。藩鎮所習四事，誌文中俯拾可得，先以其中的兩事爲例：

官吏不由銓選，羣僚已非唐臣。

幽州鎮。大曆十二年張光祚墓誌：「（張）以尺書獻丞相朱（泚）公，公納之。知公有孔明子布之英略，端木仲由之辯勇，委充入渤海使，……還加銀青光祿大夫，試殿中監，尚書公也。」

成德鎮。貞元四年鄭冕墓誌：「連率聞風而悅之，……用酬公高邑縣尉。」中和三年馬良夫婦墓誌：「綿歷班資，頗更星序。事主唯一，始終不渝。公初自授職命爲後槽坊將。……遂補經略副使兼後槽坊使。……又授右廂廂虞侯。……又補節度押衙兼充衙前都虞侯。……又授國子祭酒兼知衙前都虞侯。」

魏博鎮。元和元年王惟誠墓誌：「爲魏連率司徒公田公放（訪）而任焉。府君荷知己之遇，不辭其位卑，授具州漳南縣丞。素績稱，乃

遷歷亭縣令。」元和十一年劉其雲夫婦墓誌：「故相國田公知在家必孝，在邦必忠，乃擢受具州作坊判官、朝散大夫、試太子通事舍人、騎都尉。……主公知之，遂遷天雄軍作坊副將。」

昭義鎮。大和八年張少華墓誌：「於轅門授作坊副將」，又加「明威將軍、上柱國、試殿中監。」

各州的長官更爲藩主心腹或子弟所佔據。如大中八年成德鎮節度使王元逵墓誌所記，其次子「紹烈，右散騎常侍、趙州刺史」，季子「紹懿，御史中丞、深州刺史」，於此可明瞭當時情狀。

官、階、勳、爵成爲藩主手中的利器，官吏的任命與遷擢不經奏請朝廷，完全任憑私意。食祿藩府的人，在誌文中稱藩鎮首領爲「主」、「主公」、「主君」，對主要忠心不渝。藩鎮與其屬下州縣大小官吏之間的隸屬關係，實質上已變成了君臣關係。乾符四年左用墓誌稱頌強藩「秉旄權鎮，四海歸心」。

傳子制與爪牙之間的姻黨盤結。

藩鎮父死子襲，王元逵、何弘敬兩誌即是典型的實證。誌文中明白地記述，節度使生前用嗣子爲節度副使（或都知兵馬使）以「副戎事」，去世後，副使即是繼掌軍事的「留後」。訃聞，天子派宦官撫問其衆，接着下詔「起復」留後爲新的節度使，算是朝廷的任命。唐德宗、憲宗都曾試圖取消這種傳子制，藩鎮連兵叛亂，迫使朝廷此後不得不對實力強大的河朔三鎮一味姑息，以求不叛。藩鎮方面，爲鞏固各自的地盤，也需要走這種過場，以示合法。

藩鎮傳子制的支柱是自己擁有甲兵。如兩《唐書》載魏博田承嗣有兵十萬，又挑選精壯萬人做親軍，號稱「牙兵」（即衛兵），這是武力的核心力量。牙兵的來源，根據誌文可分爲三類。一是通過實戰選拔，如開成三年成德軍衙前將劉忠孝墓誌所記：「斬敵俘賊，元戎甄賞，職在爪牙。」二是選用部屬子弟，如咸通二年魏博節度使官馬虞夫婦墓誌曰：「（虞）父建，後軍將。……會廬江極品戎府募能，觀器恢沉，署名驅策。」三是直接收養牙將子弟，如前述成德鎮牙將馬良，其子「使聞親善，始命節度子弟。」牙兵待遇之優令人咋舌，如劉忠孝立有軍功，誌稱其「賓館弘敞，豪客趨門，金碧過於石家。」精選、重賞，若再遇節度使本人有較強的指揮能力，這樣的軍隊，有時使受宦官左右的唐「行營軍十五萬，不能亢兩鎮（成德、幽州）萬餘之衆」。^{〔六〕}因此，藩鎮坐大，有恃無恐，常常發生「帥強則叛上」的現象。

藩鎮首領之間，常常互通婚姻，以相勾結。皇帝也往往下嫁宗室公主來羈縻藩鎮，王元逵妻魯國長公主墓誌（蓋）及王誌載尚絳王李悟女壽安公主即是其例。上層如此，下面也爭相仿效。例如元和十二年李某妻王氏墓誌載，其「曾王父列成德軍馬軍兵馬使，試特進。王父阜試太常卿。父成德軍馬軍左廂兵馬使兼南先鋒馬步副兵馬使」。其夫李某爲「成德軍馬軍左廂兵馬使兼南先鋒馬步副兵馬使押牙」。這種父子相襲、姻黨盤結的情況，在藩鎮的軍隊內部是普遍現象。其結果，鎮將牙兵發展成爲勢力強大的武人集團，又造成「兵強則逐帥」的事件。

天子不能制，只得承認驕兵擁立的新節度使，割據照樣存在。

誌文對割據戰爭的史料多有補正。人所共知，藩鎮與唐王朝，以及藩鎮相互之間的割據戰爭，再加上唐王朝聯合藩鎮共同鎮壓農民起義，對唐代社會造成了嚴重的破壞。一些重要歷史事件，文獻均有記載，但誌文仍有補正之處。例如張光祚墓誌記載：「大歷十一年冬，我師下扶陽也。屬賊臣構患，軼我西鄙，公挺身以衛主君。……十二月八日卒以戎陣。」查兩《唐書》田承嗣、李寶臣等傳，大曆八年，田承嗣乘相衛鎮內亂，出兵加以兼併，引起相鄰藩鎮的敵視。代宗遂詔河東、成德、幽州、淄青等八鎮討田，使田陷入絕境。成德鎮李寶臣、幽州鎮朱滔聯兵攻魏博之滄州，連年未下。田承嗣以割讓滄州做條件，唆李攻朱。李即以兩千精騎偷襲幽州鎮西南界口的瓦橋關，朱幾乎被擒。朱、李成仇，田既解除了北面的威脅，也達到了瓦解聯軍的目的。史籍與墓誌兩相對照，可知張光祚即死於瓦橋之戰。此役發生的時間，史書沒有記載，《新唐書·田承嗣傳》列在大曆十一年以前。今誌文揭明為大曆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朱滔出兵攻滄州，以誌文所記亦在同年冬季。朱、李合攻滄州連年未下的說法亦可引以參訂。再如，《舊唐書·懿宗本紀》咸通十年正月記載：「魏博何弘敬奏當道點檢兵馬一萬三千赴行營」南下鎮壓龐勳起義。同年十月記載：「魏博節度使、檢校太尉、同平章事何弘敬卒，三軍以其子全皞為兵馬留後。」《新唐書·何弘敬傳》則云：「（弘敬）咸通七年死。」「平龐勳」（全皞）以功遷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根據誌文，可確知何弘敬死于咸通六年四月十五日。參加鎮壓龐勳的，應是何全皞。兩《唐書》的不同說法，均得以澄清。

此外，何弘敬墓誌、王元逵墓誌所記討伐澤潞鎮劉稹之戰、劉忠孝墓誌提及契丹入侵河北等亦有助於瞭解相關的史事。

公元九〇七年，朱溫篡唐稱梁。鎮壓黃巢起家的晉王李克用、李存勖父子盤踞太原，在同朱梁爭奪中，逐次滅掉河北的藩鎮。幽州鎮劉守光自謀稱帝，覬覦已久的李存勖為孤立劉守光，糾集成德鎮王鎔、易定鎮王處直等遣使共同推劉為「尚父」，表示擁戴。劉守光認為諸藩畏服，遂於公元九一二年八月稱「大燕皇帝」。天祐十五年李修墓誌曰：「（劉）不固臣節，僭跡日俱，憑凌諸藩。北平王（王處直）志在維周，……冀息奸萌，乃厚幣卑辭以誘其意。……（修）乃就使燕。……後□逆狀昭然，公常抗言有不順色。及守光登僞位，公遂死之。」由這段不見於記載的文字可知，李修即是王處直派去誘使劉守光稱帝的使者。據新、舊《五代史·劉守光傳》等記載，劉稱帝後，李存勖再派使者「賀稱尚父」，實際是表示不承認燕國皇帝，激劉殺掉晉使，制造出兵藉口，終在公元九一三年滅燕。史書與誌文對照，王處直「志在維周」，實際是做李存勖的僕從，他還拋出李修做犧牲品。誌文深刻地揭示出為了攻燕，李存勖所施政治陰謀的狡詐，以及劉守光的殘暴愚暗。

二

誌文中涉及當時社會經濟狀況的一些記載，亦值得我們加以深入研究。

咸亨元年孫建墓誌記其貞觀初在蓬州安固縣縣令任上，「齊禮尊德，輕徭薄賦；……敬養寡弱，存恤孤孺。」雖寥寥數語，却生動地反映出初唐在政府扶貧濟困、發展生產的政策下，社會復蘇、一派生機的景象。唐代前期，有關河北土地兼併的材料，在天寶之前的誌文中尚未發現（當然不是說不存在）。隋末唐初，戰爭使河北人口銳減，據《唐書·地理志》等統計，直到貞觀十七年，今河北（含京、津）全省戶數還不足三十三萬。到天寶初年，僅魏博一個地區（魏、博、相、衛、貝五州）戶數已達四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戶，不僅大大超過了貞觀中的全省總戶數，且達到同期全國總戶數的百分之五強。魏博并非是全唐最繁華、最富庶的地區，這個數字主要表明，由於河北絕大多數地方為寬鄉，兼併之害尚不明顯，均田制能夠得到較長時期的實行，隱戶、逃戶最少，才使納稅戶數居高。因此，河北在唐前期經濟恢復與發展的速度比其他地區快得多。所以，藩鎮能憑藉河北「出則勝，處則饒，不窺天下之產，自可封疆」，〔七〕經濟實力與唐政府長期分庭抗禮。

唐後期的誌文中有「別業」、「寄莊」等出現，有的屬於藩鎮官僚，如魏博歷亭縣令王惟誠在清陽縣有「別業」，有的屬於庶族豪強，如大中三年潘宗萼墓誌記潘廣佔「寄莊」，說明河北在割據戰亂與藩鎮苛政蹂躪下，土地兼併較唐前期日趨嚴重，均田制被地主土地私有制所取代，貧苦農民不得不破產，成為別業、寄莊中的佃戶。

何弘敬墓誌所言四事中的賦稅、銅鹽兩事，即是藩鎮戶口不報中央，賦稅不入朝廷的有力佐證。文獻記載魏博鎮最初的割據者田承嗣「計戶口，重賦斂」，〔八〕成德鎮王庭湊「有族坑屋誅之令，有削下僭上之圖。井邑銜冤，道路以目」。〔九〕然則他們的苛政與暴賦具體情況如何，文獻闕如。誌文則有所披露。咸通九年宗庠夫婦墓誌寫道：「（宗）改攝天雄軍騎曹參軍，分操列政，庸課尤加。加節度要籍。」公元八二一年兩稅法詔行河北，〔一〇〕按規定已被取消的庸、課，從宗誌看來，在魏博鎮依然照舊徵收，且較田氏時期更為苛重。這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兩稅法在割據區只是具文，根本沒有實行。二是既徵兩稅（即戶稅、田稅、原租、庸、調、課已計入其內），復徵庸、課。與土地日益集中到少數人手中的情況聯系考慮，更大的可能性是第二種情況。庸是不分貧富、有無產業，以丁計徵的力役之費，課是兩稅之外，任意設立名目的雜稅。無論是何種情況，「庸課尤加」顯然是對佔人丁絕大多數的下層百姓加重剝削。在唐統治區內，權徵兩稅、攤派、附加等使得廣大百姓「典桑賣地納官租」，人們已普遍感到苛政猛于虎，暴賦狠過蛇，出現大量的逃戶。從誌文來看，在割據區內，就是淪為奴、佃，受田主的殘酷剝削和人身奴役，也仍然不能免除庸、課，真可謂逃無所逃。

鄭晃墓誌還對成德鎮的賦斂收入從側面做了記載：「邦伯厥庾是慢，委以監守。軍人之稍食，官府之祿廩出納維艱，胥徒憚焉。是以菽粟京匱，紅腐流衍。」堆積在藩鎮倉儲中的糧食足供其大小官吏及萬千常備軍用之不竭，取之不盡，以致發霉腐爛。沒有哪一個割據者解刀買牛，這正是竭澤而漁的寫照。魏博、成德兩鎮如此，其他藩鎮暴賦自用的情況，當不會有多大的差別。

唐代的手工業在高度發展的封建經濟中佔有突出的地位。從劉其雲、宗庠、張少華等人墓誌中可以看到手工工匠被集中到藩鎮軍、州作坊中「日試月考」強制生產的情況。軍作坊中大量製造兵、甲、具、帳等裝備，以使「軍實充於武庫」。作坊中有「百工」，生產供土皇帝們享用的奢侈品。作為埋入墓中的隨葬品，王元逵墓誌高廣各一米五二，刻畫極為精妙。何弘敬墓誌高廣達到一米九五，底、蓋相合厚一米四一，重達十四噸。形體之巨為歷代墓誌所罕見，雕鏤之工亦為唐後期石刻中的殊品。在今大名縣、正定縣尚存一些藩鎮的德政碑、神道碑，亦皆是龐然之物。如何弘敬之父何進滔德政碑（又名五禮碑），通高十二米，寬三米零一，厚一米二三，合座、身、帽三塊巨石總重逾百噸。這些實物絕非少數工匠在較短的時間內所能完成。可以推知，在藩鎮作坊中，僅從事營造的石作一行就有相當數量的匠人。目前材料還不能確定這些工匠的身份，後梁魏博節度使楊師厚亦仿效前任，「於黎陽采巨石將記德政，以鐵車負載，驅牛數百以拽之，所至之處，丘墓廬舍悉皆毀壞」，^{〔二〕}於此可以看出藩鎮僅僅碑誌之作，就動用了大量人力物力，殃及百姓。

暴賦與急役無不脅以武力，已使割據區的百姓呻吟無告。至於藩鎮發動的戰爭對百姓更是倍加摧殘。元和六年張庭芝夫婦墓誌及其他多人誌文記載，有錢人家死後，因「烟塵屢飛乃權瘞」、「草葬」，或「時逢兵革，玄寢未營，每懷霜露之思，常負終身之憾」，更多的百姓則「壯者罹鋒刃，老弱填溝壑」，根本談不上收葬。直至五代，二百年的割據戰亂，使經濟文化索稱發達的河北，殘破不堪，淒苦情狀難以想象。

北朝時期，河北渤海高氏、封氏，清河、博陵崔氏，范陽盧氏，趙郡李氏，以及河間邢氏，無極甄氏等是極其顯赫的士族豪門，崔、盧、李是冠于滎陽鄭氏、琅琊王氏之前的頭等門閥。由於保持葬歸族地的禮範，其舊塋已大部分被發現。據不完全統計，上述七姓士族顯貴的墓誌已出土四十六種（不含高齊宗室的）。我們在全省調查徵集的隋唐五代墓誌中，獲取崔、盧、李、封、高氏族裔的墓誌十二種（內有七種是隋誌），與總數相比不足十分之一。即使以往的著錄，可確定出土於河北的亦寥寥無幾。但是，千唐誌齋收集到邙山出土的上述世胄唐、五代墓誌一百零一種。可見仕於唐的河北士族大姓，大部分人已不歸葬族塋。這是值得引起注意的變化。其原因，從本卷誌文或可略窺端緒。

開皇二年高潭墓誌、大業六年高六奇墓誌誌主系渤海高氏大宗。潭祖翼、父季式兄弟，六奇祖永樂、父長命等《北齊書》與《北史》有傳。高氏在北朝因擁有強大的部曲，較之其他大姓更具實力，其重要成員充任要職，統領私軍。誌文載，高六奇在北齊任直隸正都督、假儀同三司，統領齊軍精銳。入隋「車書共軌，偃伯修文。弘茲治術，乃授兗州金鄉縣令」。高潭則在北周滅北齊收用北齊七品以上官員時，即「去鄉萬里」，^{〔二〕}被派到益州陽安縣令任上。可以推知，周、隋對北齊的山東士族上層人物採取以文職收撫與遠離本基分散安置的策略。從此，河北的門閥世族即失去了自己擁有的武裝力量。相應而來的均田制、大索貌閱的輸籍之法、府兵制的推行，

又使士族部曲變為隋唐的編戶齊民和完全由中央控制的府兵。無論是隋還是唐，像北朝那種百室合戶，千丁共籍，自立州郡的山東士族已不復存在。

大業六年劉士安墓誌稱：「周平東夏，改易簪纓，鐘鼎膏腴咸從縣仕。」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北周對北齊士族的貶抑與中正官人的限制，因為其時河北各州郡中正權皆還掌握在山東豪族手中。隋創行科舉，廢除了九品中正制。從此，士族門閥累世壟斷的用人權被朝廷收回。顯慶三年支隆墓誌道：「隋綱紐絕，天下分崩，門蔭傾頹，榮華銷歇。」隋末戰爭對山東士族的打擊是十分沉重的，他們手中尚未被均的田，又來了一次較為徹底的掃蕩。崔洧墓誌自敘清河崔氏「漢初自齊遷貝，隋末自貝遷洛」，「三戰亂中河北豪室逃亡南遷的遠不止崔洧一系。從千唐誌齋藏誌中的李延祐、李謙、李翼、李潘等，「四崔玄籍、崔恭之、崔宜之、崔衆甫等，「五盧調、盧明遠、盧翊等，「六高懲、高甫等，「七封無遺、封揆等人「八的墓誌中，可以得知河北士族諸大姓上層分子隋唐之際遷居關洛的情景。唐太宗定氏族志時曾說：「我於崔、盧、李、鄭無嫌，顧其世衰，不復冠冕。」還是符合當時山東士族原有的政治、經濟特權盡失，在關中尚未站穩腳跟，在朝中還沒有多大勢力的情況的。

然而，無論是隋還是唐終究是封建王朝，基於根本利益一致和相互需要，在地主階級中長期享有特殊聲望的山東士族在新朝紛紛得到擢用。出身於趙郡李氏漢中房的隋代名臣李德林即是一例。他在開皇六年為其父李敬族所立墓誌中，詳列了其先祖自東漢、北朝共十二代的世系。其中「高祖子固魏太僕卿，安平惠穆侯，曾祖諱□（廉），魏郡太守，安平子，祖諱祥胤，漁陽府君，贈幽州刺史」，這些情況不見於史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亦未提及，誌文可補史書的闕失。但是，即便這些舊的士族在新朝依然以閥閱、郡望自高，婚姻門第自貴，爬上高位後仍享有門蔭待遇，但與其祖輩相比，已有實質的差別。這種差別就在於同寒門出身的封建士大夫之間那種不可逾越的等級限制以及獨佔的種種特權皆已不復存在。邙山出土的崔、盧、李、封、高諸誌中寫到，他們各自在陝洛建有宅第，置有莊田，營有兆域，已視陝洛為家鄉。事實上遷洛以後，他們的勢力已遠非昔日可比。河北很少發現北朝士族後裔的墓誌，也正是山東士族進入隋唐以後，在祖地佔有的特權已經喪失殆盡的反映。

鑒於上述原因，安史之亂爆發後，首當其衝的河北士族根系，已毫無應變的能力。王惟誠墓誌所記「幽盜忽起，士人流離，兵戈遍地，舉足若墜」的情況，即是很好的說明。在藩鎮割據時期，名門大姓之後的處境，從誌文來看，更是每況愈下。大中十三年崔鎰夫婦墓誌載：「名門甲族，光絕一時，古今稱衣冠之最，即公之遠祖也。曾通、祖莊，俱承顯達之後，不好浮名，隱抱雲秋。」士族之冠的崔姓，在河北已完全成為普通百姓。渤海封氏，則有天福五年封准墓誌談及：「惟從周裔，家本漢臣，萬樹花發，芳聚七步。……數追福返，僧（曾）未知何託。此乃罄其家資，備以安葬。」完全處於投靠無門的境地。可見，當安史之亂後，士族門閥在河北已退出了歷史舞臺。

誌文中有關誌主卒葬地點、時間的具體記載，受到歷史地理、方志、文物考古等多學科的重視。本卷收入的墓誌出土於四十四個縣區，在這方面有很大的使用價值。試舉數例如下。

河北省會石家莊市，一般以清朝末年正太鐵路在此設站後才由村逐漸發展為市。獲鹿縣志、正定府志引諸史地理志載，隋始置的獲鹿縣，宋代併入了石邑縣。兩《唐書》載：「石邑，漢縣，屬常山郡。」〔二〇〕「鎮州常山郡，大都督府。本在恒州恒山郡，治石邑。……武德四年徙治真定。」〔二一〕可知石邑歷史悠久，且為武德初年恒山郡治。其具體位置文獻無載。現見於元和八年孫嚴墓誌，誌載孫元和七年卒於「恒府石邑縣之私第，窆於居之西南三里太平鄉平原」。誌石出土於石家莊市振頭村南，由此可確知其墓東北三里即是唐代之石邑城，城址應在今市內省政府以西至城角莊一帶無疑。看來石家莊市在唐代為石邑縣縣治所在地。

會昌四年許庭芝女許氏墓誌載：「窆於魏縣西北一里，創墳平原，禮也。東臨御水，西挾骸堤，前眺古壙，北倚營壘。」誌石出土於館陶縣蘆里鄉徐萬倉村東北。「御水」是隋永濟渠的別稱，由誌文可確定貫通南北的大運河即由其墓以東經過。另依誌文，魏縣城亦在其墓東南一里。《中國歷史地圖集》唐代河北道專圖對永濟渠館陶南段的標位，以及將唐代魏縣城標在今大名縣城西南位置，〔二二〕都值得據誌文加以斟酌。

左思《魏都賦》描述的鄴城，位於今臨漳縣城西南二十公里的三臺村一帶，曾是曹魏、後趙、冉魏、前燕、東魏、北齊六朝故都，毀廢於北周大象二年。〔二三〕文獻記載，鄴北城東西七里，南北五里，與北城一牆之隔的鄴南城東西六里，南北八里六十步。〔二四〕規劃布局在中國都城發展史上具有承前啟後的重要地位。由於漳河的長年沖積，現今地表除鄴北城的金鳳臺、銅雀臺尚殘存臺基外，其他遺迹已完全被村莊和農田覆蓋。支隆夫婦墓誌出土於該縣習文鄉西太平村西北三百米，誌文記載他們葬於「故鄴城西七里」。大曆十二年入葬的成迥坦夫婦墓誌出土於倪辛莊鄉倪辛莊村東南五百米，誌文載：「葬於鄴縣東南十里，故鄴南城內也。」另外，張舉、榮胡子、徐君妻榮氏、陳則等誌均載有埋葬地點與故鄴城的距離。這為勘查鄴城的具體範圍提供了可靠綫索。唐距鄴都廢棄不久，從成迥坦墓誌中可知當時人們所見鄴故城尚「古牒崎嶇」，未從地表消失，且證實唐代的鄴縣仍在鄴北城部分城區內設治。在榮氏墓誌中，還對鄴故城西北郊的北朝皇室、貴族陵墓羣加以描述：「此地則魏齊故壤，封樹形勝，孤鸞夜絕，舞鶴朝臨。」除可見當時松柏蒼鬱、氣象森然的景色外，還可知時人尚未將此視為曹操的七十二疑塚。

此外，李君妻張氏、羅亮、尹君妻劉氏等誌文中對戰國趙、唐邯鄲故城、戰國燕下都等重要城址的相關情況有一些涉及。除了上面諸例以外，又如，大業八年尉仁弘墓誌記其「權厝大墳東北」。誌石出土於曲陽縣溝里鄉王家弓村西北角，據載，其西南尚有

大墓，但現地表久已遺迹無存。見於誌文，仁弘祖父尉璩，北齊長樂王，父尉世辨，隋豐州刺史，在《北齊書》《北史·尉景傳》後有附傳。仁弘曾祖文景佐高歡開國，東魏末年卒于青州刺史任上。景、璩、世辨的葬地無載，誌文中的「大墳」，即應屬於這三人中的墓葬。因此，仁弘誌的出土為「大墳」的位置指清了方向和範圍。

四

唐代佛道兩教以及堪輿術在河北流行的情況，誌文中有一定的反映。

長安三年霍方夫婦墓誌載：「嗣子智文昆季等或黃冠棲志，和光於塵霄之中；或削髮緇衣，拔想于清氛之外。」霍氏兄弟悉數出家，道佛兩持的畸形現象，有着深刻的社會背景。爲了利用道教和提高自身門第，唐高祖以道教教主李耳爲其祖先，太宗、高宗還詔令男女道士位在僧尼之上，追尊老子爲太上玄元皇帝。道教勢力壓倒了佛教，佛徒編造《大雲經》，詭稱武則是彌勒佛下生當受天命，爲其稱帝制造輿論。武則天改唐爲周，規定佛教在道教之上。封建統治者出於政治鬭爭的需要崇道倡佛，佛道兩教爲了壓倒對方都大肆擴張，許多人爲了逃避賦役託籍僧道。霍氏兄弟的非道即佛，正是兩教在河北盛行的典型事例。中宗時宰相李嶠上書道：「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賦何以備之？」^{〔二五〕}指出了問題的嚴重性。玄宗、武宗對嚴重影響國賦收入的佛教加以限制和打擊，但佛教具有比道教更强的麻痺人民反抗意志的效能，封建統治者即便毀佛也不禁教，因而唐代佛教始終盛行。從萬願、解正念、李佰等人的墓誌中即可看到唐中後期佛教在河北民間廣爲流行的情況。

堪輿術的盛行較之佛道在誌文中有更多的表現，從中可以看到唐代河北的喪葬習俗：

埋葬要擇取上吉墓地和穴位，如大中四年魏君夫婦墓誌說：「得此四勝之殊地，居一帶之龍腹。」營壙要確定鬼神出入的道路，「道路未得，歲月從權」（宗惟政墓誌）。下葬不能有違占定的年月日時，劉其雲夫婦墓誌說：「令龜啟兆，神生休祥，遠日有期，豈敢違卜。」隨葬的明器及安放的位置有一套規定，「塗車芻靈，鮮不由禮」（劉其雲夫婦墓誌）。這一切均得事先按葬書加以占求，「考茲易兆，占彼葬經」（天授二年王漢夫婦墓誌）。啟兆、占經則有稱做「原師」的堪輿先生爲之，左用墓誌即說「原師告兆」。雖然《隋書·經籍志》中著錄有《五姓墓圖》一類的葬書，但像這樣將相地擇時的堪輿經記入誌文，在隋代以前的河北墓誌中實爲罕見。顯然，唐代地理陰陽的迷信已風靡河北，出現了累世不葬的情況。開元十年萬願夫婦墓誌載：「嗣子文殊，嫡孫元珪，……著龜錯逆，卦兆相違，未獲吉遷，湍從凶邁。曾孫玄寂、次孫四朗等心秉遺言，志崇追遠，曾祧靈柩，隨考卜遷。」萬願死于咸亨四年，其家人就因篤信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系於陰陽風水，原師們對卦兆解釋不一，吉凶難定，致使萬死後歷經三代五十年才同孫子一同下葬。宋代「有貪求吉地未能愜意，至十數年不葬其親者；有既葬以爲不

吉，一掘未已，至掘三、掘四者；有因買地致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數人惑於各房風水之說，至骨肉為讎仇者」。^{〔二六〕}可見唐盛行的堪輿術，流毒後世，實在為害不淺。

本卷為欣賞與研究隋唐書法藝術提供了新的資料。隋誌雖然為數不多，却體態迥然不同。正書書體，崔婁訶墓誌活潑俏麗，鄭仲華墓誌渾厚凝重，高六奇墓誌的清爽俊銳，閻靜墓誌柔婉閑逸，劉士安墓誌疏濶勁健，李德林撰文、陸開明撰銘、無名氏書丹的李敬族墓誌的秀麗雄強，皆能突破拘謹，舒發出各自的神韻，可謂異趣紛呈，顯示出有隋一代，承繼周齊，兼融南北，追求體勢，着力變化的書風。盡管收入本卷的正書隋誌書體與書法絕大部分仍或多或少地帶有魏碑的遺意，但却無一例外地表現出已經趨向唐楷，李敬族墓誌最後四行題記，實際上已完成了這一演化過程，從魏碑體中脫然而出，可同龍藏寺碑、童美人墓誌、蘇孝慈墓誌等並稱為隋楷。李誌與晚於它的董、蘇二誌同是小楷，但在結構上更為平正規整，風格上也有明顯的不同，別具灑暢清和的藝術特色。這即使是誌文中的一小部分，但它與龍藏寺碑同為隋初出現在碑誌中的楷書作品，此為重要的發現。

隸書書體中，劉珍墓誌是隋誌中的佳品，已入康有為「必當購者」^{〔二七〕}之列，可惜只有拓本傳世，原石已不得見。

就本卷隋誌可以看出，隋祚雖短，在書學上的推陳創新已蔚成風氣，因此才有唐初歐陽詢、虞世南、褚遂良等楷書巨子脫穎而出。同時，也產生了皇帝書法家唐太宗，他宗法「二王」，又在教育、取士、職官中專設書科、書職，促進了唐代書法藝術的發展。唐代楷書取得了劃時代的成就，與秦篆、漢隸齊名。行、草兩體也進入碑誌，從本卷所收行楷與行書書寫的墓誌數量之多可以看出，唐代行書已同楷書一樣成為應用中通行的書體。

就書法藝術來看本卷唐誌，楷書追摹歐、褚等大師書體的雖有，但無佳者，唯開元二十三年劉廉夫婦墓誌，書體疏瘦，筆致跌宕，稍具褚書空靈飛動的意態。然而唐人工書者衆。咸亨元年李君夫婦墓誌及賀知章撰文、無名氏書丹的封禪墓誌即師法衆長，自有特點。李誌法度嚴謹，結字疏通，筆勢遒勁開張，體態宏濶俊偉，具有雄峻挺聳的藝術特色，在書多嫵媚的唐前期，頗有丈夫之概。封誌結字精整，疏密勻停，運筆鋼柔相寓，歐骨褚筋兼而有之，自具雋永清健的風貌。二者堪稱唐墓誌中的佳品。

唐前期楷書已發展成熟並通行使用，魏碑體已被取代。在藝術實踐中，亦未見有書家魏碑體墨迹傳世，魏書似在唐代書壇消失。支隆夫婦墓誌却別開生面，其字體寬博，方筆方折，間有隸書點劃出現，顯具魏書的基本特徵。但其結構勻稱，筆畫粗細一致，相背呼應，使轉流暢等却又無不出於新意，加以體裁莊茂，筆勢英銳，使之氣韻生動，神彩奕奕，實為唐楷之外十分難得的唐人絕世之筆。

行楷以麟德二年鄭善夫婦墓誌為優。鄭誌體勢遒勁瀟灑，筆法精練洞達，形神俱美，在唐墓誌中尚不多見。行書方面，霍方夫婦墓誌筆調灑脫活潑，體態飄逸俊美，雖法「二王」，不落俗套，可謂上乘之作。其他像天授二年韓逢夫婦墓誌、張光祚墓誌、寶曆二年宗惟政妻